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告 金丽木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仁廷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世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804元（含資遣費29,799元、預告工資15,400元、108年10月薪資28,225元、108年11月到109年1月薪資69,300元與特休未修工資3,0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7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元} - 1,033 \text{元} = 51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